

##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泓栋、林佳瑶：本院受理原告焦杰与被告刘泓标、郭铭、林佳瑶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04民初1038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针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8日)

